

環境部補助地方政府推動畜牧糞尿收集處理 資源化利用示範計畫

環境部113年1月26日環部水字第1131003422號函下達

壹、計畫目的

環境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地方政府建置高有機污染廢水資源化利用（示範）機制或場域，推動區域型生態循環示範模式。輔導事業農地推動高有機污染廢水資源化利用，推動設置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設施並集運處理其他畜牧場畜牧糞尿，或購置沼液沼渣集運車輛、施灌車輛或機具、農地貯存槽、集運或輸送管線，提高沼氣回收效率，以落實循環經濟，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保護環境及創造綠能，爰訂定本計畫。

貳、用詞定義

- 一、畜牧場：指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書者。
- 二、產業團體：能源公司、技術業、農業產銷班或由畜牧業組成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
- 三、畜牧糞尿：畜牧場之高有機污染廢水，厭氧消化處理後產物可進行再利用，包括沼氣、沼液沼渣、放流水等。

參、補助設置畜牧糞尿資源化集運處理設施（以下簡稱補助大場代小場或集中處理）

一、地方政府向本部申請補助之原則及程序

(一)補助對象：各地方政府。

(二)補助原則

1. 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畜牧業、產業團體（以下簡稱設置者）在畜牧場或取得使用地容許使用之場址內設置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設施，並且集運與資源化處理其他畜牧場畜牧糞尿。其中畜牧業或所設置

資源化處理設施之畜牧場須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

2. 受集運處理之其他畜牧場，須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書。飼養頭數以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書登載飼養規模核計；實際在養頭數大於登載飼養規模時，以登載飼養規模計；實際在養頭數小於登載飼養規模時，以實際在養頭數計。

(三)補助經費應用於建置下列畜牧糞尿資源化集運處理設施：

1. 設置集運處理其他畜牧場畜牧糞尿所需之集運車輛、管線、收集槽、防疫牆或相關設施。
2. 設置厭氧發酵、沼氣純化、沼氣發電設施。
3. 設置沼液沼渣資源利用所需之處理設施及其他設施，例如廢水處理、快速堆肥、汽化爐、飼養黑水虻、蚯蚓、藻類等設施。
4. 設置資源利用所需施灌車輛、管線、農地貯存槽或相關設施。
5. 畜牧場廢水處理設施閒置空間設置太陽光電相關設施。
6. 其他經本部同意補助與畜牧糞尿資源化集運處理有關之設施。

(四)申請程序

地方政府向本部申請補助應檢具下列文件：

1. 申請補助計畫書。
2. 畜牧糞尿資源化集運處理計畫書及地方政府審查意見。
3. 計畫總經費及經費明細、申請本部補助經費明細及地方政府或設置者共同編列之配合款來源及明細。
4. 其他本部指定之文件。

(五)審查作業

1. 本部得遴聘地方政府代表、專家及學者擔任委員，審查並評選申請補助案。

2. 地方政府申請文件不符規定者，本部得通知其於30日內補正；未能完成補正，期限屆滿前5日內，地方政府得向本部申請展延1次，期限為30日，逾期未補正者，不予補助。但報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核定原則

1. 依資源利用比率、本部經費額度及環境改善必要性、急迫性、有無提報新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包含可設置面積及容量）核定之。
2. 至少集運處理其他畜牧場豬隻200頭或牛隻50頭以上之糞尿。
3. 畜牧糞尿資源化集運處理設施應屬申請之補助計畫核定後購置之新品。
4. 畜牧糞尿產生後應即送入有加蓋或密閉之貯槽貯存或沉澱濃縮；接收其他畜牧場糞尿入場後亦同。
5. 厭氧發酵設施，應具有連續或定期排出沼液沼渣之功能。
6. 畜牧糞尿資源化集運處理設施設置後，下列資源利用量合計占畜牧業與所收集畜牧場糞尿量比率應在75%以上：
 - (1) 經農業主管機關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核准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個案再利用量。
 - (2) 經農業主管機關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核准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量。
 - (3) 經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准輸（運）送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水作為植物澆灌之量。
 - (4) 其他經地方政府同意之資源化處理量。
7. 計畫補助經費及基準
 - (1) 本部補助經費與地方政府配合款合計為計畫補助經費，其上限以集運處理其他畜牧場畜牧糞尿頭數計算，且計畫補助經費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之49%，計算基準如下，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

(市) 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辦理。

集運處理其他畜牧場豬隻糞尿：計畫補助經費上限金額(元) = (其他畜牧場豬隻頭數÷200，無條件捨去取整數) ×100萬元。

集運處理其他畜牧場牛隻糞尿：計畫補助經費上限金額(元) = (其他畜牧場牛隻頭數÷50，無條件捨去取整數) ×100萬元。

- (2) 設置者在畜牧場設置畜牧糞尿資源化集運處理設施，設置所在之畜牧場頭數不納入計畫補助經費計算。
- (3) 混合收集時，依豬隻、牛隻頭數分別計算，並加總其計畫補助經費。
- (4) 計畫補助經費由本部補助經費及地方政府配合款共同支應。地方政府配合最低比率如表一：

表一 地方政府配合最低比率

| 財力級次 | 地方政府配合最低比率 | | |
|------|------------|------|------|
| | 113年至114年 | 115年 | 116年 |
| 第一級 | 100% | 100% | 100% |
| 第二級 | 47% | 49% | 49% |
| 第三級 | 37% | 42% | 44% |
| 第四級 | 30% | 37% | 39% |
| 第五級 | 22% | 32% | 34% |

- (5) 地方政府配合款得由地方政府與設置者協商分攤，並應辦理納入預算或議會同意墊付。

(七) 撥款及結案核銷

本部分期撥付補助經費，各期撥款條件及金額如下：

1. 第一期款：執行進度達到20%時，地方政府查驗通過後檢具下列文件

申請撥付20%補助經費：

- (1) 地方政府申請核撥補助經費函。
- (2) 納入預算證明書。
- (3) 補助地方計畫執行情形表（格式如附件1）及設置者接受政府機關補助明細表（格式如附件2）。
- (4) 補助經費領據。
- (5) 與設置者簽訂之契約書。
- (6) 計畫執行進度達20%之佐證資料。
- (7)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及所有權資料。

2. 第二期款：執行進度達到40%時，地方政府查驗通過後檢具下列文件申請撥付20%補助經費：

- (1) 地方政府申請核撥補助經費函。
- (2) 納入預算證明書。
- (3) 補助地方計畫執行情形表及設置者接受政府機關補助明細表。
- (4) 補助經費領據。
- (5) 計畫執行進度達40%之佐證資料。

3. 第三期款：執行進度達到70%時，地方政府查驗通過後檢具下列文件申請撥付30%補助經費：

- (1) 地方政府申請核撥補助經費函。
- (2) 納入預算證明書。
- (3) 補助地方計畫執行情形表及設置者接受政府機關補助明細表。
- (4) 補助經費領據。
- (5) 計畫執行進度達70%之佐證資料。

4. 第四期款：竣工後，地方政府查驗通過，檢具下列文件申請撥付補

助經費尾款：

- (1) 地方政府申請核撥補助經費函。
- (2) 納入預算證明書。
- (3) 補助地方計畫執行情形表及設置者接受政府機關補助明細表。
- (4) 補助經費領據。
- (5) 畜牧糞尿資源化集運處理設施竣工報告及地方政府查驗報告
(需符合資源利用量合計占畜牧業與所收集畜牧場糞尿量比率在75%以上，並載明於地方政府查驗報告上)。
- (6) 其他本部指定之文件。

(八) 管理及考核

1. 收集處理畜牧場糞尿總頭數，不得低於核定計畫。低於核定標準時，得提出替代方案，並報本部備查處理對象之變更。
2. 本部得派員查核畜牧糞尿資源化集運處理設施之設置及運作情形，地方政府及設置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3. 地方政府應自營運後5年內於每年2月底前將前一年度設置畜牧糞尿資源化集運處理設施及運作執行成效報本部備查，其中水質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進流濃度、厭氧槽出流水之 COD、SS、pH、ORP、TN 等數據。
4. 有下列情形之一，本部得廢止補助之一部分或全部，並要求繳回本部補助經費：
 - (1) 地方政府3個月內未與設置者簽約者。
 - (2) 畜牧糞尿收集總頭數低於核定計畫，或資源化比率未達75%，經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
 - (3) 未依核定計畫設置畜牧糞尿資源化集運處理設施並運作者。
 - (4) 營運後5年內，轉讓、拆除或遷移補助設施者。

- (5) 拒絕地方政府執行查核或查核結果未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所定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專章。

二、地方政府審查原則及與設置者之契約簽訂及查驗

(一) 設置者向地方政府申請設置畜牧糞尿資源化集運處理設施，應檢具計畫書。內容如下：

1. 設置者及其集運處理其他畜牧場基本資料表。
2. 設置者如屬產業團體者
 - (1) 其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2) 其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3. 設置所在及集運處理畜牧糞尿畜養類別、頭數、糞尿量、預估（或實際）沼氣生成量、預估（或實際）發電量。
4. 糞尿集運方式、範圍、頻率、計畫及設施說明。
5. 廢水處理設施單元（含厭氧發酵設備）之設置地點、原料來源、類別及預估（或實際）性質、處理量、功能分析、處理流程、設計參數及處理水質。
6. 糞尿厭氧發酵、沼氣純化、沼氣發電或其他資源化處理設施等設置地點、發電量及設施說明。
7. 糞尿厭氧發酵、沼氣純化、沼氣發電、廢水處理設施或其他資源化處理設施之試車規劃內容。採樣、檢測、監測相關資料、圖說。緊急應變方法。
8. 接受委託處理糞尿同意書或契約書影本。
9. 如委託代操作畜牧糞尿資源化集運處理設施，其契約書影本。
10. 畜牧糞尿資源化集運處理設施設置所在地點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及所有權資料。

11. 資源利用方式、區域、個別施灌地資料（面積、施灌量、座標、位置圖、作物類別）、利用量及比率（至少應達75%）：

- (1) 經農業主管機關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核准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個案再利用量。
- (2) 經農業主管機關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核准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量。
- (3) 經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准輸（運）送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水作為植物澆灌之量。
- (4) 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之資源化處理量。

12. 管理維護、具營運可行性之財務計畫。

(二) 地方政府依本部補助原則審查設置者所提計畫書後作成審查意見。

(三) 本部核定補助後3個月內，地方政府應與設置者完成簽訂契約書。

(四) 契約書至少應約定下列事項：

1. 經本部及地方政府核可之畜牧糞尿資源化集運處理設施計畫書及執行期程。
2. 集運處理其他畜牧場畜牧糞尿之規模與數量。
3. 經費撥付、收支處理及相關查核作業。
4. 契約之中止與解除事由、違約處理。
5. 設置者權利義務
 - (1) 營運後5年內，不得將畜牧糞尿資源化集運處理設施等轉讓、拆除或遷移，期限屆滿後，如有非可歸責於設置者之不可抗力因素，應報經本部同意後始得轉讓、拆除或遷移。
 - (2) 畜牧糞尿資源化集運處理設施等竣工後操作維護期間至少5年以上。

- (3) 應於實際營運後次年起，每年1月31日前編訂提送前一年度執行成效報告。
 - (4) 有未實際處理其他畜牧場糞尿者，設置者應另覓畜牧場糞尿替代，並報經地方政府核准及本部備查。其受託處理畜牧糞尿總頭數，不得低於契約內容。
 - (5) 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環保主管機關派員查核畜牧糞尿資源化集運處理設施設置及運作情形。
 - (6) 應繳納計畫總經費5%作為營運保證金，營運5年屆滿後發還。
 - (7) 其他重要權利義務事項。
- (五) 設置者應完成設置畜牧糞尿資源化集運處理設施及資源利用後，檢具下列文件向地方政府申請查驗：
1. 設置者接受政府機關補助明細表（格式如附件2）。
 2. 畜牧糞尿資源化集運處理設施竣工報告，內容如下：
 - (1) 畜牧糞尿資源化集運處理設施製造商出具之新品保證書、購置證明、完工照片及位置圖。
 - (2) 畜牧糞尿資源化集運處理設施安裝廠商出具之裝置容量證明文件或其產品型錄影本。
 - (3) 符合國內外相關檢測標準之原廠性能測試報告影本。
 - (4) 畜牧糞尿資源化集運處理設施之試車報告。
 - (5) 畜牧糞尿資源化集運處理設施之操作手冊。
 - (6) 設置者簽署之完工驗收文件。
 - (7) 電業執照、自用沼氣發電設備登記證或設備登記函影本。
 3. 放流水排入專用雨水下水道、灌溉渠道或私有水體者，該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之同意文件影本。

4. 符合契約規定之資源利用量及比率

- (1) 經農業主管機關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核准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個案再利用量。
 - (2) 經農業主管機關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核准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量。
 - (3) 經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准輸（運）送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水作為植物澆灌之量。
 - (4) 其他經地方政府同意之資源化處理量。
5. 本計畫總經費執行支付事實所取得之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依各地方政府個別規定提供正本或影本）送地方政府留存備查。

肆、補助購置沼液沼渣集運車輛、施灌車輛或機具、農地貯存槽、集運或輸送管線（以下簡稱補助購置集運施灌車或貯存桶）

一、本部補助地方政府購置沼液沼渣集運車輛、施灌車輛或機具、農地貯存槽、集運或輸送管線，地方政府得以下列方式辦理之：

(一)地方政府自行購置並自行或委託營運。

(二)地方政府補（捐）助畜牧業或產業團體購置，並由畜牧業或產業團體負責營運。

二、本部補助經費用途如下：

(一)購置沼液沼渣集運車輛。

(二)購置沼液沼渣施灌車輛或機具。

(三)設置沼液沼渣農地貯存槽。

(四)設置沼液沼渣集運或輸送管線（場外區域設置管線應以明管方式設置）。

(五)成效評估（僅適用於地方政府自行購置方式）。

三、地方政府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或應載明內容）報本部核定：

(一)採補（捐）助畜牧場或產業團體方式時，應附地方政府訂定之補（捐）助辦法（註：地方政府為加速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得視需要於上述辦法內增訂地方政府協調調度所補助之集運車輛或施灌車輛使用方式）。

(二)申請補助計畫書

(三)沼液沼渣施灌營運計畫，至少應包含以下內容：

1. 沼液沼渣集運車輛數量及規格。
2. 沼液沼渣施灌車輛或機具數量及規格。
3. 沼液沼渣農地貯存槽數量、規格及設置地點。
4. 施灌路線與頻率。
5. 營運方式。

6. 成效評估執行計畫及運作承諾書。
7. 經費分析（含車輛、機具、貯存槽、集運或輸送管線及成效評估運作費用）。
8. 計畫總經費及經費明細、申請本部補助經費明細及地方政府或設置者共同編列之配合款來源及明細。
9. 設備購置及安裝進度期程。
10. 預估效益。

(四)其他經本部指定之文件。

四、補助計畫經費及基準

(一)地方政府自行購置並自行或委託營運時：

1. 計畫補助經費上限

- (1) 申請購置沼液沼渣集運車輛、施灌車輛或機具、農地貯存槽、集運或輸送管線，計畫總經費由本部補助經費及地方政府配合款共同支應，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辦理。
- (2) 地方政府配合比率依表一辦理，並且以表二至表五為本部補助經費上限，日後依實際購置金額核銷，經計算後本部補助經費逾表二至表五上限者，不予增加經費。

(二)地方政府以補（捐）助畜牧場或產業團體方式購置，並由畜牧場或產業團體負責營運時：

1. 申請購置沼液沼渣集運車輛、施灌車輛或機具、農地貯存槽、集運或輸送管線，計畫總經費由本部補助經費、地方政府配合款及受補（捐）助對象負擔經費共同支應，本部補助經費與地方政府配合款合計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之49%，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辦理。
2. 地方政府配合比率依表一辦理，並且以表二至表五為本部補助經費上限。日後依實際購置金額核銷，經計算後本部補助經費逾表二至表五上限者，不予增加經費。
3. 地方政府配合款得由地方政府與設置者協商分攤，並應辦理納入預

算或議會同意墊付。

(四)各經費表係以新品估價，非屬新品者依實價核列。

(五)成效評估：依沼液沼渣施灌營運計畫所需經費核列，評估期間以不超過116年為原則（僅適用於地方政府自行或委託成效評估）。

表二 沼液沼渣集運車輛、施灌車輛本部補助經費上限表

| 集運桶容量 (公升) | 本部補助經費 (萬元；幣別為新臺幣，下同) | |
|---------------|--------------------------|---|
| | 地方政府自行購置 並自行或委託營運 | 地方政府以補(捐)助畜牧場或 產業團體方式購置，並由畜牧場 或產業團體負責營運 |
| 0~3,499 | 102 | 50 |
| 3,500~4,999 | 123 | 60 |
| 5,000~7,999 | 143 | 70 |
| 8,000~9,999 | 204 | 100 |
| 10,000~19,999 | 235 | 115 |
| 20,000(含)以上 | 306 | 150 |

表三 沼液沼渣施灌機具本部補助經費上限表

| 桶容量 (公升) | 本部補助經費(萬元) | |
|-------------|----------------------|---|
| | 地方政府自行購置 並自行或委託營運 | 地方政府以補(捐)助畜牧場或 產業團體方式購置，並由畜牧場 或產業團體負責營運 |
| 5,000~7,999 | 47 | 23 |
| 8,000~9,999 | 82 | 40 |
| 10,000(含)以上 | 92 | 45 |

表四 沼液沼渣農地貯存槽本部補助經費上限表(含運費及安裝工資)

| 規格 | 材質 | 本部補助經費(萬元) | |
|-------|----|----------------------|---|
| | | 地方政府自行購置 並自行或委託營運 | 地方政府以補(捐)助畜牧場 或產業團體方式購置，並由畜 牧場或產業團體負責營運 |
| 5立方公尺 | RC | 14.4 | 7 |
| | PE | 3 | 1 |

| | | | |
|-----------------|----|------|-----|
| 7.5立方公尺 | RC | 15.1 | 7.4 |
| | PE | 5 | 2 |
| 10立方公尺 | RC | 16.1 | 7.9 |
| | PE | 8 | 3.8 |
| 15立方公尺 (含)以上 | RC | 19.6 | 9.6 |
| | PE | 11 | 5 |

表五集運或輸送管線本部補助經費上限表（含運費及安裝工資）

| 規格 | 材質 | 本部補助經費（萬元） | |
|-------|---------------------|----------------------|---|
| | | 地方政府自行購置 並自行或委託營運 | 地方政府以補 （捐）助畜牧場或 產業團體方式購 置，並由畜牧場或 產業團體負責營運 |
| 每50公尺 | PVC (B 管厚管)(50 mm) | 0.9 | 0.4 |
| 每50公尺 | PVC (B 管厚管)(100 mm) | 2.9 | 1.4 |
| 每50公尺 | PVC (B 管厚管)(150 mm) | 6.2 | 3 |

五、撥款及結案核銷

(一) 地方政府申請撥款時，應檢附地方政府申請核撥補助經費函、納入預算證明書、補助地方計畫執行情形表（格式如附件1）、設置者接受政府機關補助明細表（格式如附件2）、補助經費領據、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及所有權資料（若補助項目有固定設置地點時，請領第一期款時應檢附）等，並按本部補助經費金額級距不同，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本部補助經費未達新臺幣150萬元者，檢具契約書（如無簽訂契約，則以「已完成核判之共同供應契約請購單影本」或「已完成核判之請購單及估價單影本」代替），經核計補助經費數額後一次撥付。
2. 本部補助金額新臺幣15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者，於執行進度達70%時，檢具契約書（如無簽訂契約，則以「已完成核判之共同供應契約請購單影本」或「已完成核判之請購單及估價單影本」代替）及執行進度相關文件，經核計補助經費數額後一次撥付。

3. 本部補助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者，分2次撥付，第1次於執行進度達百分之70%時，檢具契約書（如無簽訂契約，則以「已完成核判之共同供應契約請購單影本」或「已完成核判之請購單及估價單影本」代替）及執行進度相關文件，核撥應補助經費95%，第2次於完成結算後，檢具財物結算驗收證明書（地方政府自行購買者）或支付事實所取得之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非地方政府自行購買者），撥付尾款。

(二)完成交車、交貨或設置，經地方政府查驗通過後，地方政府應於一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本部辦理結案：

1. 補助地方政府經費（結案）報告表（格式如附件3）。
2. 設備購置驗收或竣工證明文件及照片
 - (1) 地方政府查驗報告。
 - (2) 沼液沼渣集運車輛、施灌車輛之照片及車籍資料影本。
 - (3) 沼液沼渣農地貯存槽、集運或輸送管線製造廠商出具之新品保證書及完工照片。
 - (4) 支付事實所取得之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影本；地方政府自行購買者須提送財產增加單。
 - (5) 其他經本部指定之文件。

(三)成效評估

地方政府完成自行購置之查驗通過後，每季檢具下列資料申請撥付前3個月補助經費：

1. 納入預算證明書。
2. 補助經費領據。
3. 前3個月施灌營運成效評估執行成效與運作費用明細。

六、本部核定地方政府補助計畫後，地方政府應依計畫完成沼液沼渣集運車輛、施灌車輛或機具、農地貯存槽、集運或輸送管線之交車、交貨及設置之查驗。必要時，得申請展延2次，展延時間以1次3個月為限，屆期未完成者，不予補助。但報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地方政府於本部同意結案日起5年內，每年追蹤查核補（捐）助沼液沼渣集運車輛、施灌車輛或機具運作、農地貯存桶設備、集運或輸送管線使用情形1次，並於每年2月底前將前一年度追蹤情形報本部備查。期限屆滿後，如有非可歸責於受補助對象之不可抗力因素，應報經本部同意後始得轉讓、拆除或遷移。

八、交車或交貨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地方政府應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本部得廢止補助之一部分或全部，並限期命地方政府繳回本部補助經費：

(一)擅自變更沼液沼渣集運車輛、施灌車輛或機具之用途，致影響原補助目的。

(二)擅自拆遷農地貯存槽、集運或輸送管線。但事先報經地方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擅自變賣沼液沼渣集運車輛、施灌車輛或機具。

(四)拒絕地方政府執行查核或查核結果未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所定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專章。

伍、補助計畫變更及展延

一、補助計畫因業務需要有變更需求時，地方政府應於變更前檢具修正後補助計畫書、修正前、後經費明細對照表及相關計畫書（大場代小場或集中處理案為畜牧糞尿資源化集運處理計畫書，購置集運施灌車或貯存桶案為沼液沼渣施灌營運計畫書）向本部提出變更申請，經本部同意，始得變更；本部並得依變更內容重新核定補助經費。

二、大場代小場或集中處理補助計畫之收集畜牧糞尿總頭數如變更減少，其幅度不得超過20%。

陸、經本部或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補助大場代小場或集中處理計畫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第肆項補助品項，亦不得再次以原場址申請大場代小場或集中處理計畫，經本部或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第肆項補助者，亦同，且同一畜牧場或產業團體申請集運車輛（或施灌車輛），以一輛為限。

柒、設置者、畜牧場或產業團體所領取之補（捐）助款，應依所得稅法規定，

併入年度營利事業所得，依法繳納所得稅。

捌、經本部核定之補助計畫，地方政府應依核定計畫專款專用，執行時並須符合「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

附件 2

接受政府機關補助明細表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受補（捐）助單位：

| NO | 接受政府補助機關名稱 | 實支金額（元） | 占總額百分比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合計： | | | |

註：1.接受兩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含環境部），於核銷經費時應檢附本表。

2.欄位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附件 3

環境部

中華民國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經費（結案）報告表

| 計畫 編號 | 受補 助機 關 | 補助計畫 | 經 資 別 | 核定 金額 | 環境部 已撥付 金額 | 受補助機關補助款執行情形 | | | 地方配 合款執 行數 | 說明 |
|----------|---------------|------|-------------|----------|------------------|------------------|--------------|---------------------------|------------------|----|
| | | | | | | 補助款 累計支 用數 | 剩餘款累 計繳回數 | 違約金及逾期 罰款累計繳回 數（其他） | | |
| | | | | | | | | | | |

備註：

- 1.計畫因契約權責發生，未能於本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擬辦理保留數(已撥付及未撥付)，應檢付契約書影印本及相關證明文件至本部，俾憑辦理相關作業。
- 2.請彙集相關計畫執行成果(含成果照片及相關資料)，並應填寫成果報告單，提報本部辦理結案。

填表人核章：

主計人員核章：